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**

**校园控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及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承德市文明城市创建要求，推进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无烟校园建设，为广大师生员工营造文明、健康的学习、工作环境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内所有公共场所（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报告厅、学生食堂、学生宿舍、体育馆、运动场、公共卫生间等）均为禁烟区，禁止吸烟，在醒目处设置张贴禁止吸烟标志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规定 在室外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在宿舍区和教学区设置室外吸烟点，并有计划地裁撤吸烟点，逐步实现向无烟校园过渡。各部门对本单位负责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违反学院控烟行为：

（一）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，被老师和学生会干部发现的。

（二）吸烟行为虽未被学校发现，但被知情者举报，证据确凿的。通过校园监控发现吸烟及乱扔烟头的。

（三）在校园内随意乱扔烟头，包括在吸烟点乱扔烟头的。

（四）其他经学院认定的违反学院控烟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对学生违反学院控烟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第一次被认定为违反学院控烟行为的：由辅导员进行教育，班级内通报批评，提出口头警告，扣除相应操行积分，记录在册。

（二）第二次被认定为违反学院控烟行为的：由辅导员和各系学管主任进行批评教育，所在系（院）通报批评，取消评优选先资格。

（三）第三次被认定为违反学院控烟行为的：全院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取消评优选先资格，并记入本人档案。

（四）违反学院控烟行为超过三次的：全院通报批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取消评优选先资格，并记入本人档案，若为贫困生，取消下学年贫困生评选资格。

（五）实行“一票否决制度”，凡学院查实班级学生吸烟达到5人次及以上，则取消该班级学年“优秀班级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等的评选资格；若发现宿舍有人吸烟、带烟，有烟头、烟盒，则取消该宿舍当月的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资格；凡有吸烟违纪记录的学生，取消本学年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班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等评优选先资格。

（六）对于事实清楚，拒不认错，对教师态度蛮横的学生，学校将从严处理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；对认错态度诚恳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并确有良好表现的学生，可根据情况减轻处罚。

（七）经查实带烟到校销售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教职工应发扬自觉自律精神和表率作用，不在非指定吸烟区域吸烟，不在学生面前吸烟，不接受学生敬烟，不向学生递烟，教职工违反学院控烟行为的参照学生处理办法执行。负责接待来宾的部门和个人有责任提醒客人学校的禁烟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各系、各单位也可根据本系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关于本单位控烟管理的必要的奖惩措施。学院每年定期对各院系、各单位控烟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**第六条** 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。学院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、思政课、卫生知识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学生大会、宣传栏、展板、校园广播等各种形式和渠道，宣传落实控烟办法，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控烟监督机制。全院师生对于学生在校园内吸烟的违纪行为，均有劝阻、举报的权利和义务。院学生会及各系部学生会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、监督员，负责控烟宣传、监督和劝阻学生不在校园禁烟区吸烟，对违规吸烟者提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对学生的控烟管理由学工处和学生所在系（院）负责，教职工的控烟管理由党政办和本人所在单位负责。中专部（承德工业学校）校园控烟办法按原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